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
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
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
质，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聘
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
现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聘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对《关于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
酬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
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
交易事宜，是为分享生物医药行业增长红利，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友好协商、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1
9 年 4 月 2
2 日